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其增资人民币 2,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30,666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8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2 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